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26 楼

Add: 26F, Tower S1, Bund Finance Center, 600 Zhongshan 2nd Road (E), Huangpu,
Shanghai

电话 (Tel) : (021)22257666

传真 (Fax) : (021)22257667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王楠、隋江龙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承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

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以临时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说明了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绿地和创大厦 1318 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截止 2025 年 5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部分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33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结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2、对该项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面总结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

2、对该项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24 年度的业绩情况。

2、对该项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对 2025 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

2、对该项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对该项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博爱县淳亿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项下800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17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8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2,132,207.50元人民币。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健、快速发展,经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对该项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8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2、对该项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8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故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8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旗
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
字盖章页】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楠 律师
王楠

隋江龙 律师
隋江龙

2025年 5月 20日